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16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博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A01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A02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A03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兼　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　A04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對照表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請求法院如何判決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與上開說明不符，應予更正。如欲請求被告返還家具及物品，應陳報請求返還之項目及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何？若有相關事證並提出之（若未陳報價額及相關資料，則依原告起訴所附資料本院尚難估算其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得以新臺幣165萬元核定之）。

二、原告A01、A02、A03及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如其等之法定代理人有2人，應重新提出其等全體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。

三、被告大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兼被告劉廷振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四、提出全體原告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